

供应商合作合同书

合同编号【DXD-GY-211020-251201】

2501239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甲方品牌相关产品等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包括商务条款与一般条款两部分。

一、商务条款

甲方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云州国际中心1号楼15F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订单邮箱	
乙方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双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产业转移工业园5号路9号C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订单邮箱	
收款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产能承诺	
其他合作条款			
合作模式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合作期间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一般条款

第一条 报价与下单

1.1【合作模式】双方合作模式可能包括如下一项或者多项类型，具体以商务条款约定合作模式为准；如存在多种模式的，则每笔订单下的交易类型应依据甲方订单等书面资料记载或实际履行情况为准。委托加工模式为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乙方提供部分辅助材料并按照甲方之要求生产加工，交付产品并收取委托加工费用的合作模式；供货模式为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之要求，组织生产甲方品牌的产品并向甲方供货，乙方以其自有厂房与设备、原材料、辅料、技术、人员等按照甲方之要求组织生产与供货，并收取货款的合作模式。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通知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通知以及文件自系统发送成功、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无法确认送达时间的自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2【廉洁义务】合作期间禁止一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提供借款或采取其他手段变相提供不当利益的,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单方停止一切合作,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前12个月总交易额的30%(若低于10万则按10万计算)支付违约金。

8.3【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物流运输中断、网络或设备故障等以及一般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足够证据。如影响持续超过一个月且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8.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以商务条款约定为准。如本合同已到期而双方仍继续合作的,为确保合作延续性,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但在该期间内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生效订单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8.5【管辖条款】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合同条款】合同包括正文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供应商管理规范》约定有冲突或重复的,则甲方有权择一或叠加合并执行;双方如拟对任何条款进行变更的,应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任何员工无权擅自代表甲方对订单、数量、费用等予以确认;本合同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条款标题仅为阅读之便,不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含以下附件:1. 供应商管理规范;2. 供应商审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12.10